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正面盈利預告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年」）錄得純利不少於6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財年」）則為虧損淨額70,600,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有關供水之建造服務業務產生之毛利增長；(ii)金融市場近期回升，導致於二零一六年財年錄得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iii)出售投資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及(iv)主要因自管理項目收取之服務收入、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導致之其他經營收入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最終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將於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該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該業績公告。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小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